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412)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2 段 69 號 30 樓
電 話：(02)6626-0678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9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7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十四)	部門資訊	5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 ~ 7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534 號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智慧建築系統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智慧建築系統服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五（二）及六（十六）。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智慧建築系統服務，係於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依照每份合約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常涉及主觀判斷，亦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控制，並抽查重大合約之估計總成本，確認其評估流程與內部控制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或重大修改估計總成本之合約，抽查經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含當期重大追加減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投入成本明細，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投入成本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5,343 仟元及新台幣 69,142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0.24%及 0.20%；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200 仟元及新台幣 17,710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0.75%及 0.4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華玲
會計師

梁華玲

廖福銘

廖福銘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02,205	7	\$ 1,681,79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256,832	4	726,995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621	-	234,615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3,886,711	11	2,502,069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728	-	4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291,737	21	9,492,905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27,680	4	1,534,81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9,336	-	2,1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372,501	7	2,310,823	7
130X	存貨	六(五)	1,919,173	5	1,956,672	6
1410	預付款項		292,921	1	260,04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040,445</u>	<u>60</u>	<u>20,703,333</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82,882	1	337,086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32	-	21,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3,512,758	38	12,638,077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2,437	-	89,225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106	-	12,367	-
1780	無形資產		45,249	-	42,6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23,132	-	171,71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54,582	1	198,09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215,678</u>	<u>40</u>	<u>13,510,242</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35,256,123</u>	<u>100</u>	<u>\$ 34,213,575</u>	<u>100</u>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445,000	13	\$	2,430,000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3,648	-		174,521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530,399	2		479,074	1		
2150	應付票據			6,015	-		8,128	-		
2170	應付帳款			220,458	1		386,84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228,872	35		12,416,926	3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521,810	4		1,859,98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022	-		20,65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1,314	2		736,91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5,352	-		7,46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703	-		11,1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879,593</u>	<u>57</u>		<u>18,531,683</u>	<u>5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87,823	-		132,10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	-		5,35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1,446	-		18,3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9,269</u>	<u>-</u>		<u>155,83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9,978,862</u>	<u>57</u>		<u>18,687,513</u>	<u>5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007,691	12		4,007,691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36,424	9		3,236,424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582,958	7		2,248,25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0,542	2		1,101,25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382,971	15		5,542,976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543,325)	(2)	(610,543)	(2)
3XXX	權益總計			<u>15,277,261</u>	<u>43</u>		<u>15,526,062</u>	<u>4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5,256,123</u>	<u>100</u>	\$	<u>34,213,57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2,471,235	100	\$ 35,939,9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二十二)	(28,974,558)	(89)	(31,179,443)	(87)
5900 營業毛利		3,496,677	11	4,760,485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5,968)	(1)	(291,080)	(1)
6200 管理費用		(453,976)	(1)	(552,46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1,641)	(5)	(1,642,16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8,850)	-	22,6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40,435)	(7)	(2,463,110)	(7)
6900 營業利益		1,256,242	4	2,297,37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68,243	-	68,23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00,952	-	143,4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28,976	1	(318,03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及七	(69,565)	-	(59,15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22,762	2	1,765,37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1,368	3	1,599,910	5
7900 稅前淨利		2,407,610	7	3,897,28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23,252)	(1)	(556,236)	(2)
8200 本期淨利		\$ 2,084,358	6	\$ 3,341,049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238	-	\$ 5,9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五)	(60,462)	-	51,79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十五)	3,620	-	(5,50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五)	124,060	1	444,43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1,456	1	\$ 496,65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55,814	7	\$ 3,837,703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20		\$ 8.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15		\$ 8.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07,610	\$ 3,897,2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54,284	58,88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50,210	43,3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8,850	(22,6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8,243)	(68,237)
股利收入	六(十八) (34,714)	(82,317)
利息費用	六(二十) 69,565	59,1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衍生工具	六(二)(十九) (13,430)	380,9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其他	六(二)(十九) (313,366)	46,8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722,762)	(1,765,3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35,837)	(362,589)
合約資產-流動	(1,387,542)	(1,612,264)
應收票據淨額	(5,256)	2,821
應收帳款淨額	2,195,218	(1,466,58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7,134	(62,141)
其他應收款	(6,469)	(2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	276
存貨	37,499	319,635
預付款項	(32,874)	(49,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3,647	57,724
應付票據	(2,113)	1,057
應付帳款	(166,386)	220,7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8,054)	2,443,890
其他應付款	(339,369)	217,5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33)	1,325
其他流動負債	7,211	(1,0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86)	(12,0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7,319	2,246,723
利息收現數	70,136	64,066
股利收現數	33,964	81,417
利息支付數	(68,375)	(56,780)
支付所得稅	(184,553)	(458,7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8,491	1,876,646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	(\$	275,605)	(\$	407,78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價款		111,732		228,4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3,534)	(257,93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4,239)	(397,2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5,226)	(33,8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177		-
取得無形資產	(41,676)	(41,2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527)	(2,50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897	(39,1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1,001)	(951,3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18,661,000	15,431,06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16,646,000)	(13,901,06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7,462)	(7,284)
本期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四)	(2,404,615)	(2,404,6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7,077)	(881,8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20,413	43,3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681,792	1,638,4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402,205	\$ 1,681,7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7年12月，並於民國98年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2年11月8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營業項目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其他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器材、LED應用產品之研發、製造及買賣，以及智慧建築系統業務。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本公司52.21%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115年3月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

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1)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2)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3)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2.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公告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為1~9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商標及專利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15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之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票股利則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3)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3. 智慧建築系統服務

- (1) 本公司提供智慧建築系統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等相關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本公司提供之部分安裝服務包含重大客製化及修改設備，故設備及安裝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公司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3)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智慧建築系統服務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之智慧建築系統服務收入認列係依據已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估算而得。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總成本之合理性，惟受原物料價格波動及施工進度之影響，可能引起估計總成本金額變動，而影響本公司收入認列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48	\$ 77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2,401,457</u>	<u>1,681,018</u>
合計	<u>\$ 2,402,205</u>	<u>\$ 1,681,79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22,495	\$ 24,102
上市櫃公司股票	743,657	602,401
	766,152	626,503
評價調整	490,680	100,492
合計	<u>\$ 1,256,832</u>	<u>\$ 726,995</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23,648)	(\$ 146,532)
匯率交換合約	-	(27,989)
	<u>(\$ 23,648)</u>	<u>(\$ 174,521)</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38,058	\$ 224,544
受益憑證	332,800	332,800
	570,858	557,344
評價調整	(287,976)	(220,258)
合計	<u>\$ 282,882</u>	<u>\$ 337,086</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衍生工具	\$ 13,430	(\$ 380,999)
其他		
權益工具	349,862	37,219
受益憑證	(36,496)	(84,080)
小計	313,366	(46,861)
合計	<u>\$ 326,796</u>	<u>(\$ 427,860)</u>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 買人民幣賣美金	USD	78,000	仟元	115.1.6-115.2.6
- 賣泰銖買美金	USD	31,500	仟元	115.1.21-115.3.9
		11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流動項目：				
匯率交換合約				
- 買台幣賣美金	USD	29,000	仟元	114.1.15-114.3.20
- 賣泰銖買美金	USD	6,000	仟元	114.2.19
遠期外匯合約				
- 買人民幣賣美金	USD	169,500	仟元	114.1.6-114.5.6
- 賣泰銖買美金	USD	60,500	仟元	114.1.22-114.3.31

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係預購(售)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等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61,615	\$ 261,615
評價調整	(85,994)	(27,000)
合計	<u>\$ 175,621</u>	<u>\$ 234,615</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437,100	\$ 437,100
評價調整	(417,568)	(416,100)
合計	<u>\$ 19,532</u>	<u>\$ 21,000</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相當於帳面價值。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皆未出售權益投資。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60,642)	\$ 51,790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4,030	\$ 8,146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5,728	\$ 472
應收帳款	\$ 7,340,225	\$ 9,535,443
減：備抵損失	(48,488)	(42,538)
	<u>\$ 7,291,737</u>	<u>\$ 9,492,905</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7,223,837	\$ 5,728	\$ 9,460,976	\$ 472
逾期1-30天	1,144	-	23,841	-
逾期31-120天	84,385	-	15,484	-
逾期121-210天	-	-	10	-
逾期211天以上	30,859	-	35,132	-
	<u>\$ 7,340,225</u>	<u>\$ 5,728</u>	<u>\$ 9,535,443</u>	<u>\$ 47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8,068,860。
3. 本公司無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相當於帳面價值。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076	(\$ 17,993)	\$ 1,083
半成品及在製品	356	(356)	-
製成品	2,030,677	(112,587)	1,918,090
合計	<u>\$ 2,050,109</u>	<u>(\$ 130,936)</u>	<u>\$ 1,919,173</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266	(\$ 18,059)	\$ 1,207
半成品及在製品	361	(361)	-
製成品	2,080,516	(125,051)	1,955,465
合計	<u>\$ 2,100,143</u>	<u>(\$ 143,471)</u>	<u>\$ 1,956,672</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987,093	\$ 31,270,809
回升利益	(12,535)	(91,366)
	<u>\$ 28,974,558</u>	<u>\$ 31,179,443</u>

本公司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Chicony Power Holding Inc. (CPH)	\$ 11,442,950	\$ 10,981,252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CPTH)	2,044,986	1,656,825
Diligent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DTTH)	24,822	-
合計	<u>\$ 13,512,758</u>	<u>\$ 12,638,077</u>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CPH	\$ 420,581	\$ 1,413,043
CPTH	302,257	352,329
DTTH	(76)	-
合計	<u>\$ 722,762</u>	<u>\$ 1,765,372</u>

3.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4. 本公司以泰銖 25,000 仟元投資設立 DTH，並已於民國 114 年第二季設立完成。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6,481	\$ 417,822	\$ 58,297	\$ 482,6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6,134)	(346,068)	(41,173)	(393,375)
	<u>\$ 347</u>	<u>\$ 71,754</u>	<u>\$ 17,124</u>	<u>\$ 89,225</u>
<u>114年</u>				
1月1日	\$ 347	\$ 71,754	\$ 17,124	\$ 89,225
增添	-	21,844	3,382	25,226
處分	-	-	(27)	(27)
重分類	-	-	5,036	5,036
折舊費用	(328)	(36,504)	(10,191)	(47,023)
12月31日	<u>\$ 19</u>	<u>\$ 57,094</u>	<u>\$ 15,324</u>	<u>\$ 72,437</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5,507	\$ 415,702	\$ 64,163	\$ 485,3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5,488)	(358,608)	(48,839)	(412,935)
	<u>\$ 19</u>	<u>\$ 57,094</u>	<u>\$ 15,324</u>	<u>\$ 72,437</u>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6,481	\$ 396,371	\$ 84,812	\$ 487,6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5,527)	(314,732)	(71,756)	(392,015)
	<u>\$ 954</u>	<u>\$ 81,639</u>	<u>\$ 13,056</u>	<u>\$ 95,649</u>
<u>113年</u>				
1月1日	\$ 954	\$ 81,639	\$ 13,056	\$ 95,649
增添	-	24,577	9,283	33,860
重分類	-	5,026	6,313	11,339
折舊費用	(607)	(39,488)	(11,528)	(51,623)
12月31日	<u>\$ 347</u>	<u>\$ 71,754</u>	<u>\$ 17,124</u>	<u>\$ 89,225</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6,481	\$ 417,822	\$ 58,297	\$ 482,6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6,134)	(346,068)	(41,173)	(393,375)
	<u>\$ 347</u>	<u>\$ 71,754</u>	<u>\$ 17,124</u>	<u>\$ 89,225</u>

1. 本公司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分類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包括廠房、辦公室、停車位及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部分之停車位、公務車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並未列入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	\$ 5,106	\$ 12,367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7,261	\$ 7,26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未增添使用權資產。

4. 除上述折舊外，其他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30	\$ 40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租金支出	62,239	62,03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金支出	1,517	1,356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71,448 及 \$71,081。
6. 本公司未有以使用權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信用借款	\$ 4,445,000	1.85%-1.88%	無
<u>借款性質</u>	<u>11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信用借款	\$ 2,430,000	1.84%-1.95%	無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開借款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九(一)。

(十)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578,312	\$ 570,68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36,857	569,517
應付佣金	417,875	512,726
其他	188,766	207,057
	<u>\$ 1,521,810</u>	<u>\$ 1,859,989</u>

(十一)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7,265)	(\$ 117,4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5,819	99,0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446)</u>	<u>(\$ 18,370)</u>

(3)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117,404)	\$ 99,034	(\$ 18,370)
利息(費用)收入	(1,761)	1,488	(273)
	<u>(119,165)</u>	<u>100,522</u>	<u>(18,64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758	6,75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14)	-	(1,014)
經驗調整	(1,506)	-	(1,506)
	<u>(2,520)</u>	<u>6,758</u>	<u>4,238</u>
提撥退休基金	-	316	316
支付退休金	4,420	(1,777)	2,643
12月31日餘額	<u><u>(\$ 117,265)</u></u>	<u><u>\$ 105,819</u></u>	<u><u>(\$ 11,446)</u></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14,983)	\$ 78,618	(\$ 36,365)
利息(費用)收入	(1,437)	1,058	(379)
	<u>(116,420)</u>	<u>79,676</u>	<u>(36,74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925	6,92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6	-	66
經驗調整	(1,050)	-	(1,050)
	<u>(984)</u>	<u>6,925</u>	<u>5,941</u>
提撥退休基金	-	12,433	12,433
12月31日餘額	<u><u>(\$ 117,404)</u></u>	<u><u>\$ 99,034</u></u>	<u><u>(\$ 18,370)</u></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現率	<u>1.375%</u>	<u>1.5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0%</u>	<u>3.0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2,012</u>)	<u>\$ 2,076</u>	<u>\$ 2,008</u>	(\$ <u>1,956</u>)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2,262</u>)	<u>\$ 2,335</u>	<u>\$ 2,262</u>	(\$ <u>2,203</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16。
- (7)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未來近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2,743
1-2年		5,607
2-5年		12,639
5-10年		<u>29,522</u>
	<u>\$</u>	<u>80,511</u>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0,672 及\$47,997。

(十二)股本

- 1.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分為 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007,69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400,769	399,040
員工股票酬勞	-	1,729
12月31日	400,769	400,769

- 2.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股票酬勞\$287,879 係依董事會前一日(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166.5 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 1,729 仟股，並以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他	合計
1月1日(同12月31日)	\$ 3,091,313	\$ 35,063	\$ 110,048	\$ 3,236,424

	113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820,724	\$ 35,063	\$ 110,048	\$ 2,965,83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股票酬勞	270,589	-	-	270,589
12月31日	\$ 3,091,313	\$ 35,063	\$ 110,048	\$ 3,236,424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原則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自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起，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之 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 10%。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05,324，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及 113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34,699		\$ 329,280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90,713)		116,413	
現金股利	2,404,615	\$ 6.0	2,404,615	\$ 6.0

(2)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8,86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7,218)	
現金股利	1,482,846	\$ 3.7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除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僅需於股東會報告外，其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五)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金融資產		總計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1月1日	(\$ 80,800)	(\$ 529,743)	(\$ 610,54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124,060	-	124,060
評價調整：			
- 本公司	-	(60,462)	(60,462)
- 子公司	-	3,620	3,620
12月31日	<u>\$ 43,260</u>	<u>(\$ 586,585)</u>	<u>(\$ 543,325)</u>

	113年		
	金融資產		總計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1月1日	(\$ 525,232)	(\$ 576,024)	(\$ 1,101,25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444,432	-	444,432
評價調整：			
- 本公司	-	51,790	51,790
- 子公司	-	(5,509)	(5,509)
12月31日	<u>(\$ 80,800)</u>	<u>(\$ 529,743)</u>	<u>(\$ 610,543)</u>

(十六)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電子零組件產品	\$ 27,393,465	\$ 30,731,647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	2,900,365	2,976,327
其他	107,764	139,27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智慧建築系統服務	2,069,641	2,092,680
合計	<u>\$ 32,471,235</u>	<u>\$ 35,939,928</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資產-工程合約款	\$ 3,929,611	\$ 2,542,069	\$ 929,805
減：備抵損失	(42,900)	(40,000)	-
合計	<u>\$ 3,886,711</u>	<u>\$ 2,502,069</u>	<u>\$ 929,805</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工程合約款	(324,553)	(321,571)	(217,805)
合約負債-貨款	(205,846)	(157,503)	(203,545)
合計	<u>(\$ 530,399)</u>	<u>(\$ 479,074)</u>	<u>(\$ 421,350)</u>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期初合約負債-貨款已全數認列營業收入。

4.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客戶所簽訂之工程合約尚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部分所分攤之合約交易價格分別為 \$6,395,032 及 \$3,588,547。管理階層預期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滿足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預計將於未來一至兩年履行並認列為收入。

除上述合約外，本公司其他工程合約皆為短於一年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5. 相關合約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十七)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5,198	\$ 45,139
其他利息收入	23,045	23,098
合計	<u>\$ 68,243</u>	<u>\$ 68,237</u>

(十八)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股利收入	\$ 34,714	\$ 82,317
其他收入-其他	166,238	61,177
合計	<u>\$ 200,952</u>	<u>\$ 143,494</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利益(損失)-衍生工具	\$ 13,430	(\$ 380,9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利益(損失)-其他	313,366	(46,86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0,221)	117,321
其他	(7,599)	(7,496)
合計	<u>\$ 228,976</u>	<u>(\$ 318,035)</u>

(二十)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9,335	\$ 58,750
租賃負債	230	408
	<u>\$ 69,565</u>	<u>\$ 59,158</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126,035	\$ 1,375,744	\$ 1,501,779
折舊費用	191	54,093	54,28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218	49,282	50,500

	<u>113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110,909	\$ 1,676,294	\$ 1,787,203
折舊費用	36	58,849	58,88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93	42,902	43,395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07,862	\$ 1,159,761	\$ 1,267,623
勞健保費用	8,258	87,838	96,096
退休金費用	4,140	46,805	50,945
董事酬金	-	27,445	27,445
其他用人費用	5,775	53,895	59,670
合計	<u>\$ 126,035</u>	<u>\$ 1,375,744</u>	<u>\$ 1,501,779</u>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97,948	\$ 1,446,480	\$ 1,544,428
勞健保費用	5,756	86,918	92,674
退休金費用	2,912	45,464	48,376
董事酬金	-	44,668	44,668
其他用人費用	4,293	52,764	57,057
合計	<u>\$ 110,909</u>	<u>\$ 1,676,294</u>	<u>\$ 1,787,20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金額中，應提撥不低於3%分派予基層員工，基層員工係指員工薪資水準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中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9,412及\$524,84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445及\$44,66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11.27%及1%估列。
民國115年3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309,412及\$27,445，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3. 經民國114年3月3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524,849及董事酬勞\$44,668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原民國114年3月3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以現金及股票發放，後經民國114年4月11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改為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881及846人，其中114年及113年末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為5人及4人。

6. (1) 民國 114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683，民國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2,070。
- (2) 民國 114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447，民國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834。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減少 21.10%。
- (4) 上述計算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及薪資費用均不包含未兼任員工之董事。
- (5)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 (6)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A.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報酬與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該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並參酌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後議定之。
-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依規提撥退職退休金等。經理人之薪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學經歷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於同等職業之水準議定之；獎金及員工酬勞則參酌公司年度營業收入、獲利績效與個別經理人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議定之。
- C. 本公司員工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依規提撥退職退休金等。員工之薪資依所擔任之職位、學經歷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於同等職業之水準議定之。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公司每年定期進行同仁之績效考核作業，確實瞭解同仁之工作績效，以為晉升、調薪暨獎金及員工酬勞發放之依據。
- 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研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64,034	\$ 471,3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u>54,919</u>	<u>22,124</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18,953</u>	<u>493,44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4,299</u>	<u>62,794</u>
所得稅費用	<u>\$ 323,252</u>	<u>\$ 556,23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481,522	\$ 779,457
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1,363	197,72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144,552)	(353,07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80,000)	(90,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4,919	22,124
所得稅費用	<u>\$ 323,252</u>	<u>\$ 556,23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2,204	(\$ 2,363)	\$ 29,841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0,083	(29,853)	230
未實現佣金支出	98,957	(16,368)	82,589
其他	10,472	-	10,472
小計	<u>171,716</u>	<u>(48,584)</u>	<u>123,1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8,856)	\$ 44,293	(\$ 4,563)
其他	(83,252)	(8)	(83,260)
小計	<u>(132,108)</u>	<u>44,285</u>	<u>(87,823)</u>
合計	<u>\$ 39,608</u>	<u>(\$ 4,299)</u>	<u>\$ 35,309</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9,908	(\$ 17,704)	\$ 32,204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6,401	3,682	30,083
未實現佣金支出	111,225	(12,268)	98,957
其他	10,472	-	10,472
小計	<u>198,006</u>	<u>(26,290)</u>	<u>171,7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4,762)	(\$ 34,094)	(48,856)
其他	(80,842)	(2,410)	(83,252)
小計	<u>(95,604)</u>	<u>36,504</u>	<u>(132,108)</u>
合計	<u>\$ 102,402</u>	<u>(\$ 62,794)</u>	<u>\$ 39,608</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影響數分別為 \$2,321,039 及 \$2,176,487。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84,358	400,769	\$ <u>5.20</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058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2,084,358</u>	<u>404,827</u>	\$ <u>5.15</u>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341,049	400,434	\$ <u>8.34</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97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3,341,049</u>	<u>405,406</u>	\$ <u>8.24</u>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合計
1月1日	\$ 2,430,000	\$ 12,814	\$ 2,442,81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15,000	(7,462)	2,007,538
12月31日	\$ <u>4,445,000</u>	\$ <u>5,352</u>	\$ <u>4,450,352</u>
	113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合計
1月1日	\$ 900,000	\$ 20,098	\$ 920,09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30,000	(7,284)	1,522,716
12月31日	\$ <u>2,430,000</u>	\$ <u>12,814</u>	\$ <u>2,442,81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廣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群晶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Chicon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Chicony Electronics CEZ s. r. o.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Chicony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茂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子公司
群光電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群光電能科技(泰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宏匯集團	其他關係人
台北雙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其餘子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其名稱及關係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銷售：		
— 母公司	\$ 4	\$ 6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2,360,563	2,733,837
— 子公司	1,453,160	1,044,650
— 其他關係人	181,967	260,024
	<u>3,995,694</u>	<u>4,038,517</u>
智慧建築系統服務：		
— 母公司	\$ 1,287	\$ 1,055
— 其他關係人	76	4,883
	<u>1,363</u>	<u>5,938</u>
總計	<u>\$ 3,997,057</u>	<u>\$ 4,044,455</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本公司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其收款條件採月結方式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合約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合約資產：		
— 其他關係人	\$ 239	\$ 5,534

3. 進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購買：		
— 群光電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5,448,418	\$ 5,736,083
—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1,023,719	13,350,964
—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5,674,238	6,659,419
— 群光電能科技(泰國)有限公司	5,161,425	3,569,652
總計	<u>\$ 27,307,800</u>	<u>\$ 29,316,118</u>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4. 勞務購買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勞務購買：		
— 母公司	\$ 52,065	\$ 50,907
— 子公司	111,456	113,397
— 其他關係人	—	1,910
總計	<u>\$ 163,521</u>	<u>\$ 166,214</u>

勞務購買來自於上述關係人提供本公司勞務管理等服務所產生之支出。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母公司	\$ 200	\$ 219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810,622	990,336
— 子公司	575,492	476,141
— 其他關係人	41,366	68,118
小計	<u>1,427,680</u>	<u>1,534,814</u>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 群光電能科技(泰國)有限公司	\$ 2,073,720	\$ 2,000,190
— 子公司	288,120	298,116
其他應收款-其他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79	121
— 子公司	10,582	12,396
小計	<u>2,372,501</u>	<u>2,310,823</u>
總計	<u>\$ 3,800,181</u>	<u>\$ 3,845,637</u>

(1) 應收帳款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2) 其他應收款主係代墊款、資金貸與及資金貸與之利息收入等產生。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群光電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1,916,122	\$ 1,559,418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5,364,821	5,989,495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3,907,048	4,011,326
—子公司	1,040,500	856,687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381	-
小計	<u>12,228,872</u>	<u>12,416,926</u>
其他應付款-其他		
—母公司	3,361	5,944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3,693	3,157
—子公司	8,968	9,549
—其他關係人	-	2,005
小計	<u>16,022</u>	<u>20,655</u>
總計	<u>\$ 12,244,894</u>	<u>\$ 12,437,581</u>

(1) 應付帳款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貨款並無附息。

(2) 其他應付款主係代收款、應付短期租賃租金及代墊款等產生。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金計算及 支付方式	租賃期間
母公司	房屋及建築	\$4,989/月	一年內
"	"	\$70/月	113. 1. 1~115. 12. 31

(2)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產生之當期租金支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支出：		
—母公司	\$ <u>59,868</u>	\$ <u>59,848</u>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u>821</u>	\$ <u>1,616</u>

B. 利息費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u>39</u>	\$ <u>63</u>

8. 資金貸與關係人之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群光電能科技(泰國)有限公司	\$ 20,174	\$ 19,737
子公司	2,871	3,361
合計	<u>\$ 23,045</u>	<u>\$ 23,098</u>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1%收取。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2,521	\$ 181,470
退職後福利	1,289	1,425
總計	<u>\$ 113,810</u>	<u>\$ 182,89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92,058	\$ 147,247	履約保證金及押標金
"	1,406	1,304	租賃保證金 及廠房押金等
	<u>\$ 93,464</u>	<u>\$ 148,551</u>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遠期外匯買賣、出口押匯及銀行借款等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約\$16,231,649。

(二)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銀行為本公司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及擔保信用狀金額約\$1,152,066。

(三)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履約擔保而開立之存出(應付)保證票據約\$78,18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四)、(二十二)說明。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 10 億元額度內，與母公司群光電子及關係人宏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危老及都市更新相關不動產開發案。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39,714	\$ 1,064,0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之權益工具	195,153	255,6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02,205	1,681,792
應收票據	5,728	47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719,417	11,027,71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381,837	2,312,952
存出保證金	93,464	148,551
	<u>\$ 15,337,518</u>	<u>\$ 16,491,182</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3,648	\$ 174,5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445,000	2,430,000
應付票據	6,015	8,12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449,330	12,803,77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37,832	1,880,644
租賃負債	5,352	12,814
	<u>\$ 18,467,177</u>	<u>\$ 17,309,87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公司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泰銖。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以遠期匯率交易及匯率交換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3,864	31.42	\$ 13,003,60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69,855	31.42	11,620,836
泰銖：新台幣	2,077,912	0.9961	2,069,8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6,151	31.42	\$ 12,761,264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7,783	32.79	\$ 14,354,90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40,250	32.79	11,156,785
泰銖：新台幣	1,733,987	0.9555	1,656,8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8,089	32.79	\$ 13,053,338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90,221)及\$117,321。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0,036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6,208
泰銖：新台幣	1%	-	20,6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7,613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3,549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1,568
泰銖：新台幣	1%	-	16,5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0,533	\$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以進行控管。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會分別增加或減少 \$15,172 及 \$10,40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952 及 \$2,556。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可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利息費用影響數分別為 \$11,113 及 \$6,075。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
- B. 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公司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D.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納入對產業前景、總體經濟環境等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02%	\$ 8,651,517	\$ 1,544
逾期1-30天	1%~5%	1,144	57
逾期31-120天	5%~20%	84,385	16,028
逾期121-210天	20%~100%	-	-
逾期211天以上	100%	30,859	30,859
合計		<u>\$ 8,767,905</u>	<u>\$ 48,488</u>

<u>113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03%	\$ 10,995,790	\$ 3,273
逾期1-30天	1%~5%	23,841	1,189
逾期31-120天	5%~20%	15,484	2,941
逾期121-210天	20%~100%	10	3
逾期211天以上	100%	35,132	35,132
合計		<u>\$ 11,070,257</u>	<u>\$ 42,538</u>

G.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若合約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個別辨認評估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備抵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異衡量。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u>		
	<u>應收帳款</u>	<u>合約資產</u>	<u>合計</u>
1月1日	\$ 42,538	\$ 40,000	\$ 82,538
減損損失提列	<u>5,950</u>	<u>2,900</u>	<u>8,850</u>
12月31日	<u>\$ 48,488</u>	<u>\$ 42,900</u>	<u>\$ 91,388</u>

	<u>113年</u>		
	<u>應收帳款</u>	<u>合約資產</u>	<u>合計</u>
1月1日	\$ 105,138	\$ -	\$ 105,138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u>(62,600)</u>	<u>40,000</u>	<u>(22,600)</u>
12月31日	<u>\$ 42,538</u>	<u>\$ 40,000</u>	<u>\$ 82,538</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本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3,811,415 及 \$2,618,526 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短期借款額度	\$ 7,786,873	\$ 11,050,178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時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456,090	\$ -
應付票據	6,015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449,330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37,832	-
租賃負債	5,406	-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648	-
113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435,227	\$ -
應付票據	8,128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803,770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80,644	-
租賃負債	7,692	5,406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4,521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包括興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權益證券	\$1,234,337	\$ -	\$ -	\$1,234,337
非避險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22,495	-	22,49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證券	-	-	225,234	225,234
受益憑證	11,940	-	45,708	57,6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權益證券	175,621	-	-	175,6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證券	-	-	19,532	19,532
合計	<u>\$1,421,898</u>	<u>\$ 22,495</u>	<u>\$ 290,474</u>	<u>\$1,734,867</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23,648	\$ -	\$ 23,648

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權益證券	\$ 702,893	\$ -	\$ -	\$ 702,893
非避險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24,102	-	24,10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證券	-	-	242,942	242,942
受益憑證	9,180	-	84,964	94,1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權益證券	234,615	-	-	234,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證券	-	-	21,000	21,000
合計	<u>\$ 946,688</u>	<u>\$ 24,102</u>	<u>\$ 348,906</u>	<u>\$ 1,319,696</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146,532	\$ -	\$ 146,532
匯率交換合約	-	27,989	-	27,989
合計	<u>\$ -</u>	<u>\$ 174,521</u>	<u>\$ -</u>	<u>\$ 174,521</u>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興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成交均價	淨值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下表列示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受益憑證	權益工具	合計
1月1日	\$ 84,964	\$ 263,942	\$ 348,906
本期購買	-	25,000	25,000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	(11,486)	(11,486)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39,256)	(31,223)	(70,4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1,467)	(1,467)
12月31日	<u>\$ 45,708</u>	<u>\$ 244,766</u>	<u>\$ 290,474</u>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註)	<u>(\$ 39,256)</u>	<u>(\$ 31,223)</u>	<u>(\$ 70,479)</u>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年		
	受益憑證	權益工具	合計
1月1日	\$ 181,251	\$ 310,916	\$ 492,167
本期購買	-	30,652	30,652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	(1,560)	(1,56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96,287)	(77,938)	(174,2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1,872	1,872
12月31日	<u>\$ 84,964</u>	<u>\$ 263,942</u>	<u>\$ 348,906</u>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註)	<u>(\$ 96,287)</u>	<u>(\$ 77,938)</u>	<u>(\$ 174,225)</u>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244,76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45,708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263,942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84,96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 價值法	±1%	\$ 2,252	(\$ 2,252)	\$ 195	(\$ 195)
受益憑證	淨資產 價值法	±1%	457	(457)	-	-
合計			\$ 2,709	(\$ 2,709)	\$ 195	(\$ 195)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 價值法	±1%	\$ 2,429	(\$ 2,429)	\$ 210	(\$ 210)
受益憑證	淨資產 價值法	±1%	850	(850)	-	-
合計			\$ 3,279	(\$ 3,279)	\$ 210	(\$ 21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48
支票存款				26,291
活期存款				
— 新台幣			\$	287,322
— 外幣		USD 65,511仟元，兌換率31.42		2,058,366
		其 他 外 幣		29,478
				<u>2,375,166</u>
				<u>\$ 2,402,205</u>

(以下空白)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股數(仟股) /單位(仟單位)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總 額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u>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u>				
遠期外匯合約	-	\$ 22,495	-	\$ 22,495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	67,940	27.20	32,640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	44,221	173.00	50,17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510	345,541	1,550.00	790,50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	32,888	49.25	24,625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39,951	51.00	15,300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	58,875	250.50	100,20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0	22,716	66.40	15,272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500	60,549	150.50	75,250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36,162	963.00	96,300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0	34,814	142.00	34,080
合計		<u>\$ 766,152</u>		<u>\$ 1,256,83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u>				
<u>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u>				
遠期外匯合約	-	\$ 23,648	-	\$ 23,648

(以下空白)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股數(仟股)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總	值 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538	\$ 261,615	\$ 38.70	\$ 175,621	

(以下空白)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u>一 般 客 戶</u>		
A 公 司	\$ 1,390,398	
B 公 司	1,068,235	
C 公 司	591,390	
D 公 司	487,045	
其 他	<u>3,803,157</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5%
	7,340,225	
減：備抵損失	(<u>48,488</u>)	
	<u>\$ 7,291,737</u>	
<u>關 係 人</u>		
Chicony Power USA, Inc.	\$ 574,342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91,050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220,269	
茂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49,645	
其 他	<u>92,374</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5%
	<u>\$ 1,427,680</u>	

(以下空白)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料	\$ 19,076	\$ 19,076
半成品及在製品	356	356
製成品	2,030,677	2,294,14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0,936)	-
	\$ 1,919,173	\$ 2,313,581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以下空白)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及種類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註1)		本 期 減 少 (註2)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單位(仟單位)	帳面金額	股數(仟股) /單位(仟單位)	金 額	股數(仟股) /單位(仟單位)	金 額	股數(仟股) /單位(仟單位)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624	\$ 14,992	-	\$ -	(125)	(\$ 1,826)	499	13,166	無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119	55,377	-	-	(1,024)	(16,252)	4,095	39,125	"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104,626	-	-	-	(20,286)	10,000	84,340	"
北科之星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30,000	-	9,930	-	-	3,000	39,930	"
小計			204,995		9,930		(38,364)		176,561	
復華新東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憑證	6,000	9,180	-	2,760	-	-	6,000	11,940	"
復華新智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1,000	18,480	-	-	-	(18,480)	21,000	-	"
復華新效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6,296	66,484	-	-	-	(20,776)	6,296	45,708	"
復華資本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權益工具	-	37,947	-	-	-	(13,977)	-	23,970	"
益創三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	-	25,000	25,000	-	(297)	-	24,703	"
小計			132,091		27,760		(53,530)		106,321	
合計			\$ 337,086		\$ 37,690		(\$ 91,894)		\$ 282,882	

註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本期增加數係因增加投資及公允價值評價所致。

註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本期減少數係因現金減資及公允價值評價所致。

(以下空白)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及種類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註)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非流動</u>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1,979	\$ -	-	\$ -	-	\$ -	1,979	\$ -	無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500	<u>21,000</u>	-	<u>-</u>	-	<u>(1,468)</u>	1,500	<u>19,532</u>	"
合計			<u>\$21,000</u>		<u>\$ -</u>		<u>(\$ 1,468)</u>		<u>\$19,532</u>	

註：本期減少數係因公允價值評價所致。

(以下空白)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價		
CPH	10,000	\$10,981,252	-	\$ 461,698	-	\$ -	10,000	100%	\$ 11,442,950	\$ 1,162.08	\$ 11,620,836	無	註一
CPTH	99,000	1,656,825	-	388,161	-	-	99,000	100%	2,044,986	20.66	2,044,986	"	註二
DTTH	-	-	2,500	24,898	-	(76)	2,500	100%	24,822	9.93	24,822	"	註三
合計		\$12,638,077		\$ 874,757		(\$ 76)			\$ 13,512,758		\$ 13,690,644		

註一：本期增加金額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420,581、採用權益法調整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37,497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3,620。

註二：本期增加金額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302,257及採用權益法調整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85,904

註三：本期增加金額係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24,239及採用權益法調整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659、本期減少金額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76)。

(以下空白)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有關所採用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以下空白)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 款 種 類</u>	<u>期 末 餘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 %</u>	<u>融 資 額 度</u>	<u>抵 押 或 擔 保</u>
銀行信用借款(註)	\$ 4,445,000	一年內到期	1.85%-1.88%	\$ 5,878,641	無

註：銀行信用借款之對象為交通銀行、土地銀行、中國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台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兆豐銀行、國泰世華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以下空白)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電子零組件產品		98,905	仟台	\$	27,393,465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		8,623	仟台		2,900,365
智慧建築系統服務		-			2,069,641
其他		-			107,764
				\$	32,471,235

(以下空白)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2,100,143
加：本期進貨	27,300,241
減：期末存貨	(2,050,109)
轉列費用	(13,778)
進銷成本	27,336,497
存貨回升利益	(12,535)
其他營業成本	1,650,596
營業成本	\$ 28,974,558

(以下空白)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薪資支出(註)	\$ 108,182	\$ 247,227	\$ 831,797	\$ 1,187,206
勞 務 費	3,287	36,779	116,136	156,202
保 險 費	29,118	22,365	63,744	115,227
安 規 費	-	-	116,930	116,930
檢 驗 費	2,164	36,510	31,040	69,714
出 口 費 用	53,005	2	88	53,095
租 金 支 出	4,060	9,903	46,345	60,308
各 項 折 舊	233	12,484	41,376	54,093
退 休 金	4,231	10,259	32,315	46,805
各 項 攤 提	478	7,918	40,886	49,282
管 理 費	702	19,622	7,906	28,230
差 旅 費	6,001	4,545	11,415	21,961
職 工 福 利	1,452	3,160	11,887	16,499
佣 金 支 出	20,929	-	-	20,929
運 費	8,540	-	47	8,587
其 他 費 用	73,586	43,202	109,729	226,517
	<u>\$ 315,968</u>	<u>\$ 453,976</u>	<u>\$ 1,461,641</u>	<u>\$ 2,231,585</u>

註：薪資支出包含董事酬金。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及附註六(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以下空白)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四)	業務 往來金額 (註五)	有短期融通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六)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六)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最高餘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三)	資金必要之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CPT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386,400	\$ 3,204,840	\$ 2,073,720	1	2	\$ -	營業週轉	\$ -	無	無	\$ 6,110,904	\$ 6,110,904	-
0	本公司	CPU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98,000	471,300	201,088	1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6,110,904	6,110,904	-
0	本公司	WT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220	47,130	39,432	1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6,110,904	6,110,904	-
0	本公司	勤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0,000	75,000	47,600	1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6,110,904	6,110,904	-
1	CPDG	湘火炬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22,808	507,486	507,486	1.6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2,101,399	2,101,399	-
2	CPI	CPH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77,814	1,391,592	1,391,592	0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11,620,790	11,620,790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係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三：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本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

1. 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50%為限，亦不得逾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50%為限，亦不得逾與該子公司最近一年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可貸放額度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資金貸與期間不得逾三年。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放並應受下列限制：(1)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貸與企業淨值或貸與企業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為限。(2)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貸與企業淨值為限。
4. 除3.所述之情形外，融通資金之期限不得逾一年。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290,000	50,170	0.04	50,170	-
本公司	股票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510,000	790,500	-	790,500	-
本公司	股票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400,000	100,200	0.01	100,200	-
本公司	股票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500,000	75,250	0.02	75,250	-
本公司	股票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100,000	96,300	-	96,300	-
本公司	股票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股票)	10,000,000	84,340	7.41	84,340	-
本公司	股票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4,538,000	175,621	0.73	175,621	-
CPI	受益憑證 Celesta Capital 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基金)	3,140,058	75,465	-	75,465	-
CPI	受益憑證 Celesta Capital IV,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基金)	5,000,000	157,681	-	157,681	-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181,914)	\$ 1	60天	註一	註一	\$ 41,366	\$ -	-
本公司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銷貨	(1,130,087)	3	90天	註一	註一	391,050	4	-
本公司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銷貨	(650,355)	2	90天	註一	註一	220,269	3	-
本公司	茂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銷貨	(362,387)	1	90天	註一	註一	149,645	2	-
本公司	CPUS	CPI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314,177)	4	90天	註一	註一	574,342	7	-
本公司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05,741)	-	45天	註一	註一	5,075	-	-
CPTH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銷貨	(5,161,425)	94	45天	註一	註一	1,040,500	88	-
CPTH	CET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銷貨	(242,504)	5	90天	註一	註一	125,372	11	-
CPDG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銷貨	(5,448,418)	84	45天	註一	註一	1,916,122	82	-
CPDG	CPT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4,459)	2	60天	註一	註一	77,592	3	-
CPDG	湘火炬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40,478)	2	150天	註一	註一	117,315	5	-
CPDG	勤光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323,146)	5	90天	註一	註一	135,587	6	-
CPSZ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銷貨	(108,625)	1	90天	註一	註一	43,998	1	-
CPSZ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銷貨	(11,023,719)	94	45天	註一	註一	5,364,821	96	-
CPSZ	CPT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03,573)	3	60天	註一	註一	111,590	2	-
CPSZ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10,069)	1	60天	註一	註一	23,305	-	-
CPCQ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銷貨	(5,674,238)	95	45天	註一	註一	3,907,048	98	-
CPCQ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79,240)	3	60天	註一	註一	45,701	1	-
GSE	CPDG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214,295)	35	60天	註一	註一	83,447	43	-
GSE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61,039)	27	60天	註一	註一	34,775	18	-
進	貨										
本公司	CPT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5,161,425	19	45天	註二	註二	(1,040,500)	8	-
本公司	CPDG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5,448,418	20	45天	註二	註二	(1,916,122)	15	-
本公司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1,023,719	39	45天	註二	註二	(5,364,821)	43	-
本公司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5,674,238	21	45天	註二	註二	(3,907,048)	31	-
CPUS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進貨	1,314,177	100	90天	註二	註二	(574,342)	100	-
CPTH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303,573	7	60天	註二	註二	(111,590)	6	-
CPTH	CPDG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14,459	3	60天	註二	註二	(77,592)	4	-
CPDG	GSE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214,295	4	60天	註二	註二	(83,447)	3	-
CPSZ	GSE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61,039	2	60天	註二	註二	(34,775)	1	-
CPSZ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79,240	2	60天	註二	註二	(45,701)	1	-
CPCQ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進貨	105,741	10	45天	註二	註二	(5,075)	-	-
CPCQ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10,069	2	60天	註二	註二	(23,305)	1	-
湘火炬	CPDG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40,478	25	150天	註二	註二	(117,315)	39	-
勤光	CPDG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323,146	100	90天	註二	註二	(135,587)	100	-

註一：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並給予合理之數量價格折讓。
註二：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資金融通款									
本公司	CPTH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083,202	-	\$ -	-	\$ -	\$ -	
本公司	CPUS	本公司之孫公司	202,075	-	-	-	-	-	
CPI	CPHK	本公司之孫公司	1,391,592	-	-	-	-	-	
CPDG	湘火炬	WTK轉投資之子公司	531,689	-	-	-	-	-	
應收帳款									
本公司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 391,050	2.38	\$ -	-	\$ -	\$ -	
本公司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220,269	2.83	-	-	-	-	
本公司	茂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149,645	2.31	-	-	-	-	
本公司	CPUS	CPI轉投資之子公司	574,342	2.50	-	-	-	-	
CPTH	CET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125,372	3.87	-	-	-	-	
CPTH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1,040,500	5.44	-	-	-	-	
CPDG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1,916,122	3.14	-	-	-	-	
CPSZ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5,364,821	1.94	-	-	-	-	
CPSZ	CPTH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1,590	4.11	-	-	-	-	
CPCQ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3,907,048	1.43	-	-	-	-	
CPDG	湘火炬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117,315	1.51	-	-	-	-	
CPDG	勤光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135,587	4.77	-	-	-	-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CPUS	1	銷貨收入	\$ 1,314,177	註四	4
0	本公司	CPUS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4,342	註四	2
0	本公司	CPTH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83,202	註五	6
1	CPTH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5,161,425	註四	15
1	CPTH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0,500	註四	3
2	CPI	CPHK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91,592	註五	4
3	CPDG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5,448,418	註四	16
3	CPDG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16,122	註四	6
3	CPDG	湘火炬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1,689	註五	2
4	CPSZ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1,023,719	註四	32
4	CPSZ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64,821	註四	16
5	CPCQ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5,674,238	註四	16
5	CPCQ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07,048	註四	12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五：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情形，其交易條件依資金狀況收付。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326,350 (USD 10,000 仟元)	\$ 326,350 (USD 10,000 仟元)	10,000,000	100	\$ 11,442,950	\$ 422,934	\$ 420,581	子公司
本公司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CPTH)	泰國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892,346 (THB 990,000仟元)	892,346 (THB 990,000仟元)	99,000,000	100	2,044,986	302,257	302,257	子公司
本公司	Diligent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24,239 (THB 25,000仟元)	-	10,000,000	100	24,822 (76)	(76)	子公司
CPH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314,200 (USD 10,000 仟元)	314,200 (USD 10,000 仟元)	10,000,000	100	11,620,790	422,934		子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USA, Inc. (CPUS)	美國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41,380 (USD 1,317 仟元)	41,380 (USD 1,317 仟元)	1,500,000	100	85,343	18,914		子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PHK)	香港	研發中心及投資控股	346,415 (HKD 85,800 仟元)	346,415 (HKD 85,800 仟元)	46,800,000	100	10,122,157	441,295		子公司
CPI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WTS)	薩摩亞	LED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及投資控股	324,097 (USD 10,315 仟元)	324,097 (USD 10,315 仟元)	12,800,000	100 (232,290)	29,630		子公司
WTS	勤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汽、機車車燈及其他零組件之設計、研發及國際貿易	3,000	3,000	300,000	100 (3,331)	42,970		子公司

註：本附表新台幣金額涉及外幣者，損益係以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其餘則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註二)(註三)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群光電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 593,135	2.(1)	\$ 114,408	\$ -	\$ -	\$ 114,408	\$ 277,769	100	\$ 277,769	\$ 2,101,399	-	-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背光模組	1,297,467	2.(1)	45,197	-	-	45,197	157,575	100	157,575	5,811,357	-	-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磁性元件、電路基板、鍵盤)及變壓器等	131,175	2.(1)	33,573	-	-	33,573	151	100	401	257,402	-	-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	301,744	2.(1)	-	-	-	-	16,745	100	16,745	3,246,887	-	-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節能技術諮詢、開發、轉讓及服務和能源管理、節能照明設備之銷售、安裝	44,379	2.(1)	-	-	-	-	(5,687)	100	(5,687)	22,020	-	-
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LED照明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331,859	2.(2)	-	-	-	-	(12,791)	100	(12,791)	(189,738)	-	-
株洲湘火炬汽車燈具有限公司	汽車、摩托車零部件、電器機械及器材、裝飾燈及塑料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228,654	2.(2)	-	-	-	-	(12,771)	100	(12,771)	(194,884)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本公司	\$ 193,178	\$ 2,153,779	\$ 9,166,35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如下：
 -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流及側流交易之已、未實現損益之認列及銷除。

註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001 號

會員姓名： (1) 梁華玲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廖福銘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4284436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94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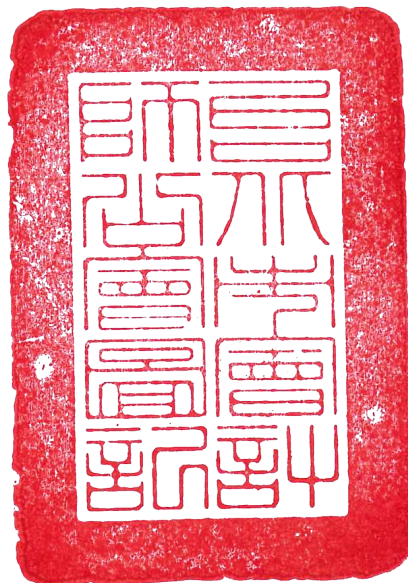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26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梁華玲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廖福銘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2 日